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行車隧道(政府)條例》
(第 368 章)

《青馬管制區條例》
(第 498 章)

《青沙管制區條例》
(第 594 章)

《2021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規例》

《2021 年青馬管制區(一般)(修訂)規例》

《2021 年青沙管制區(一般)(修訂)規例》

引言

在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 368 章)第 20 條，訂立《2021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規例》(《第 368A 章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A)，以讓闊度及／或長度超出法定上限的巴士，無須領有根據《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 368A 章)發出的許可證，便可使用政府隧道。

2. 此外，為涉及青馬管制區及青沙管制區的相同事宜，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已－

(a) 根據《青馬管制區條例》(第 498 章)第 27(2)條，訂立《2021 年青馬管制區(一般)(修訂)規例》(《第 498B 章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B)；及

(b) 根據《青沙管制區條例》(第 594 章)第 26(2)條，訂立《2021 年青沙管制區(一般)(修訂)規例》(《第 594A 章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C)。

理據

有關尺寸過大的車輛的法例規定

使用政府隧道和管制區

3. 根據第 368A 章第 14(1) 條、《青馬管制區(一般)規例》(第 498B 章)第 22(1) 條和《青沙管制區(一般)規例》(第 594A 章)第 20(1)和(2) 條，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政府隧道或管制區駕駛超逾 12 米長或 2.5 米闊的車輛，除非已領有由運輸署署長(「署長」)(或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承辦商，視乎情況而定)就車輛發出的通行許可證，則屬例外。長度及／或闊度超逾上述限制的車輛往往負載延伸出車頭及／或車尾的懸掛物件，可能對管道的結構及設施、甚或其他隧道使用者構成危險。有關通行許可證的機制，旨在確保尺寸過大的車輛使用政府隧道和管制區時，與其他隧道使用者均能夠安全駛過¹。

使用道路

4. 尺寸過大的車輛使用道路時亦須遵守類似規定。長度逾 12 米或闊度逾 2.5 米的車輛亦超逾《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A 章)附表 1 所指明的總尺寸²。根據第 374A 章第 6 條³，尺寸過大的車輛不得使用道路，除非領有由署長發出的許可證(「第 374A 章許可證」)。再者，根據第 374A 章第 4 條，署長如認為符合公眾利益，可豁免任何車輛或車輛種類使其無須遵從第 374A 章(包括第 6(1)條)的條文(「第 374A 章豁免」)。一般而言，「第 374A 章豁免」是發給已證實可安全地在道路行駛的某一特定車輛類型；而「第 374A 章許可證」則通常是發給某一部車輛以使用特定道路。運輸署在評估是否給予豁免或發給許可證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該部或該類車輛是否安全和適合在路上行駛。

¹ 發出通行許可證或會施加條件，例如限制尺寸過大的車輛只可在行車量較少的非繁忙時段使用隧道或管制區，或要求有關隧道或管制區的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承辦商提供護送車輛服務。

² 拖車、掛接巴士和掛接重型貨車除外，這些車輛的全長度可分別達 13.5 米、15 米和 16 米。

³ 第 374A 章第 6(1) 條訂明，屬於附表 1 第 1 欄所列種類的車輛尺寸，不得超過在該附表第 2、3 及 4 欄就該車輛指明的總尺寸；而第 6(2) 條則訂明，署長可藉書面發出的許可證，授權使用超過附表 1 指明的尺寸的車輛，但須受該許可證內指定的條件及條款所規限。

香港尺寸過大的巴士

5. 近年，為更好地配合運作和乘客的需要，專營巴士營辦商購置了新巴士，這些巴士長 12.8 米及／或闊 2.55 米（「尺寸過大的專營巴士」）⁴，略為超過第 368A、374A、498B 和 594A 章所訂的長度 12 米和闊度 2.5 米的上限。至於非專營巴士營辦商，則購置了最闊 2.55 米的新型號巴士（「尺寸過大的非專營巴士」）⁵，以滿足不斷轉變的服務需求。

6. 根據第 368A、498B 和 594A 章的規定，專營巴士和非專營巴士的營辦商須就每輛尺寸過大的巴士申請通行許可證，才可使用各政府隧道和管制區。在二零二零年，約有 800 輛尺寸過大的專營巴士獲運輸署簽發約 8 010 個通行許可證。專營巴士營辦商須每年向政府支付約 125 萬元的通行許可證費⁶，並按年承擔與辦理通行許可證申請手續相關的行政費。此外，所有這些尺寸過大的專營巴士和非專營巴士均在經運輸署驗車後，獲批予「第 374A 章豁免」⁷及／或「第 374A 章許可證」⁸，可在道路上使用。

⁴ 現有兩類尺寸過大的專營巴士，一類長 12.8 米，闊 2.55 米（「長闊度均逾上限的尺寸過大的專營巴士」）；另一類闊 2.55 米，但長度不超過 12 米（「闊度逾上限的尺寸過大的專營巴士」）。

⁵ 目前，在香港運作的所有尺寸過大的非專營巴士均僅超過闊度尺寸規定。具體來說，有闊度達 2.55 米的非專營巴士。這些尺寸過大的非專營巴士大都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營運，或用作提供居民／員工服務。

⁶ 根據第 368A 章附表 2 第 5 部的規定，任何車輛使用政府隧道的許可證費一律為 82 元。根據《青馬管制區(費用及收費)規例》(第 498A 章)附表 5 和《青沙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第 594B 章)附表 5，使用青馬管制區和青沙管制區的許可證費，分別為 100 元和 115 元。

⁷ 所有闊度逾上限的尺寸過大的專營巴士均已獲批予「第 374A 章豁免」。署長依據第 374A 章第 4 條所賦予的權力，致函所有專營巴士營辦商，豁免所有全闊度超過 2.5 米但不超過 2.55 米的專營巴士，使其無須符合第 374A 章第 6 條的規定，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起生效。

⁸ 長度和闊度均逾上限的尺寸過大的專營巴士除就其闊度獲批予「第 374A 章豁免」外，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亦就其長度獲准於其車輛牌照有效期內按年批予「第 374A 章許可證」，以在道路上使用。至於尺寸過大的非專營巴士(全部均僅在闊度方面超逾上限)，則已獲准於其車輛牌照有效期內按年批予「第 374A 章許可證」，以在道路上使用。

建議的要點

(a) 建議豁免尺寸過大的巴士須領有通行許可證的規定

7. 儘管政府訂有關於通行許可證的一般政策，但政府的原意並非對尺寸過大的專營巴士及非專營巴士定期及經常使用政府隧道及管制區一事加以限制或控制。雖然這些尺寸過大的巴士的大小略為超出第 374A 章所訂的長度及／或闊度限制，但在早前試行時⁹已證實不會對包括在政府隧道及管制區內的道路安全構成風險。運輸署亦持續監察這些尺寸過大的巴士是否安全運作。再者，對於任何新引入本港供道路上使用的巴士型號(包括專營巴士和非專營巴士)，運輸署會按現行機制，在車輛類型評定的評估中，根據第 374A 章妥善審視其是否宜於道路上(包括在所有政府隧道及管制區內)使用。當局在審批尺寸過大的巴士時會仔細評估其是否適合在個別路線行駛，當中會考慮相關路段的設計和闊度，以及街道設施的狀況和大小等。有見及此，對於已獲批予「第 374A 章豁免」或「第 374A 章許可證」的尺寸過大的專營巴士及非專營巴士，我們建議豁免其受通行許可證的規限，以簡化現行規管架構，而無損政府隧道及管制區的安全及結構完整性。參照現行評估新巴士型號是否適合在路上行駛的機制，政府亦會實施一套機制以處理特別情況，例如某些尺寸過大的專營巴士及非專營巴士只適宜行經部分但不是所有政府隧道／管制區，詳情載於**附件 D**。

D

8. 由於專營巴士營辦商須就每輛尺寸過大的專營巴士所使用的每條政府隧道或每個管制區，申請通行許可證，並且繳付現行制度下的相關許可證費用，擬議的豁免將有助減低專營巴士營辦商的營運成本。至於非專營巴士，擬議的豁免將利便運作，比方說，港鐵公司可在發生鐵路事故時，調動轄下尺寸過大的巴士取道政府隧道或管制區，及早提供緊急巴士服務，而其他尺寸過大的非專營巴士亦可按需要取道政府隧道或管制區，以運送乘客、驗車及進行維修。

9. 有提議認為應同樣給予其他尺寸過大的車輛此項擬議豁免。然而，有別於尺寸過大的專營巴士和非專營巴士，其他商用車輛(例如貨車)可能運載各式長闊不一的荷載物，為此運輸署及／或有關的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承辦商有實際需要按個

⁹ 長 12.8 米和闊 2.55 米的新巴士型號首次引入香港時，當局已對該巴士型號就特定巴士路線作全面試行，並證實該巴士型號不會對道路安全構成風險。運輸署經審視後，認為不超逾上述大小的尺寸過大巴可安全駛經政府隧道和管制區。

別情況，評估某輛貨車(連同荷載物)是否適合駛經各條政府隧道或各個管制區，以確保車輛能安全通過，同時保障其他共用該設施的車輛的安全。因此，我們認為其他尺寸過大的車輛應繼續受現行的通行許可證的要求所規限。

(b) 尺寸過大的非專營巴士繳付隧道費安排

10. 根據第 368A 章第 12AAB 條，尺寸過大的車輛無須在收費亭停車繳付隧道費，而可按運輸署署長指示的方式繳付有關費用，這是因為考慮到繳費行車線未必能讓尺寸過大的車輛安全通過。根據第 368A 章的隧道費條文，專營巴士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獲豁免繳付隧道費，而它們亦被視作可安全通過收費亭及快易通行車線(即使其無須繳付隧道費)。至於非專營巴士，我們仍須在第 368A 章中，就擬獲豁免申領通行許可證的尺寸過大的非專營巴士如何繳付隧道費事宜作出安排。由於尺寸過大的非專營巴士亦被視作可安全地在收費亭以人手或通過快易通行車線繳付隧道費，我們建議修訂第 368A 章中相關的隧道費條文，使有關條文不適用於獲豁免申領通行許可證的尺寸過大的非專營巴士¹⁰，即該等巴士可如其他車輛般，在收費亭或通過快易通行車線繳付隧道費。須注意的是，當政府收費隧道和青沙管制區實施不停車繳費系統後，將不再使用人手和自動收費亭，因此，上述隧道費條文修訂事項僅適用於以有亭模式營運的隧道。所有車輛，包括尺寸過大的車輛，均可使用一般行車線駛經不停車繳費系統的收費設施。

11. 有關第 368A 章和第 374A 章下的現行和擬議規管機制的比較，現以表列形式載於附件 E。

E

修訂規例

《2021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規例》(《第 368A 章修訂規例》)

12. 《第 368A 章修訂規例》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第 3 條**修訂第 368A 章第 12AAB 條，以訂明第 368A 章新第 15(3)或(4)條豁免的尺寸過大的非專營巴士在使用

¹⁰ 另一方面，由於第 498 章和第 594 章的附屬法例並無任何類似第 368A 章第 12AAB 條的條文，因此無須對第 498B 章和第 594A 章作出類似的修訂。

以有亭模式營運的隧道時，可在收費亭或藉駛過自動收費亭，繳付隧道費(參閱上文第 10 段)；及

- (b) **第 4 條**修訂第 368A 章第 15 條，使就闊度或長度而獲批予「第 374A 章豁免」或「第 374A 章許可證」的尺寸過大的巴士，可免受第 368A 章第 14(1)(a)或(b)條規限(參閱上文第 7 段)。

《2021 年青馬管制區(一般)(修訂)規例》(《第 498B 章修訂規例》)

13. 《第 498B 章修訂規例》**第 3 條**修訂第 498B 章第 23 條，使就闊度或長度而獲批予「第 374A 章豁免」或「第 374A 章許可證」的尺寸過大的巴士，可免受第 498B 章第 22(1)(a)或(b)條規限(參閱上文第 7 段)。

《2021 年青沙管制區(一般)(修訂)規例》(《第 594A 章修訂規例》)

14. 《第 594A 章修訂規例》**第 3 條**修訂第 594A 章第 23 條，使就闊度或長度而獲批予「第 374A 章豁免」或「第 374A 章許可證」的尺寸過大的巴士，可免受第 594A 章第 20(1)(a)或(b)條規限(參閱上文第 7 段)。

立法程序時間表

15. 立法程序時間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提交立法會進行 先訂立後審議程序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法例修訂項目生效	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

建議的影響

F 16.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經濟和財政的影響載於**附件 F**。建議對公務員、環境、家庭、性別議題、生產力或可持續發展均沒有影響。《第 368A 章修訂規例》、《第 498B 章修訂規例》和《第 594A 章修訂規例》不會影響第 368 章、498 章及 594 章的現行約束力。

公眾諮詢

17.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就豁免專營巴士須領有通行許可證的規定之建議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在會議上，部分委員建議政府考慮把豁免範圍擴展至其他類型的尺寸過大的商用車輛，包括非專營巴士。運輸署考慮委員的建議和進行詳細評估後，鑑於現有尺寸過大的非專營巴士的闊度與現有尺寸過大的專營巴士的闊度相同(即 2.55 米)，只略為超逾第 374A 章所訂的闊度限制，認為擬議豁免可擴展至涵蓋非專營巴士。至於新型號的非專營巴士，運輸署仍會先適當評估其是否適合在香港的道路(包括所有的政府隧道和管制區)行駛，才批予「第 374A 章許可證」。

18. 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就經修改的建議(即通行許可證的豁免範圍涵蓋專營巴士和非專營巴士)諮詢運輸業界(例如貨車運輸業聯會、非專線公共小巴商會、公共巴士商會和專營巴士營辦商)。他們並無提出反對。

宣傳安排

19.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查詢

20.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李潛穎女士(電話：3509 8192)聯絡。

運輸及房屋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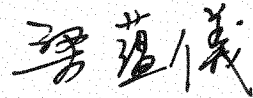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2021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 368 章)第 20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起實施。
2. 修訂《行車隧道(政府)規例》
《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 368 章，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3. 修訂第 12AAB 條(如欠繳隧道費，駕駛人須負法律責任)
 - (1) 第 12AAB(1)條，在“任何”之前 ——
加入
“並在符合第(2A)款的規定下，”。
 - (2) 在第 12AAB(2)條之後 ——
加入
“(2A) 凡某巴士符合第 14(1)(a)及(b)條中的一項或兩項描述，並且 ——
(a) 根據第 15(3)或(4)條或根據第 15(3)及(4)條(視何者適用而定)，就某隧道而獲豁免；及
(b) 不屬第 14(1)(c)或(d)或(1A)條所指明的類別，則儘管有第(2)款的規定，第(1)(a)款就該隧道而適用於該巴士。”。
4. 修訂第 15 條(豁免)
在第 15(2)條之後 ——
加入

- “(3) 凡 ——
(a) 有一項《第 374A 章》批准，正就某指明巴士的闊度而有效；及
(b) 該項批准就該巴士使用某隧道而適用，且無載有規定該項使用受限制的條款或條件，則該巴士就該隧道獲豁免，不受第 14(1)(a)條規限。
- (4) 凡 ——
(a) 有一項《第 374A 章》批准，正就某指明巴士的長度而有效；及
(b) 該項批准就該巴士使用某隧道而適用，且無載有規定該項使用受限制的條款或條件，則該巴士就該隧道獲豁免，不受第 14(1)(b)條規限。
- (5) 在本條中 ——
指明巴士 (specified bus)指不屬《第 374A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掛接車輛的巴士；
《第 374A 章》 (Cap. 374A)指《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A)；
《第 374A 章》批准 (Cap. 374A approval)指 ——
(a) 根據《第 374A 章》第 4 條授予的、使免受《第 374A 章》第 6(1)條規限的豁免；或
(b) 根據《第 374A 章》第 6(2)條發出的許可證。”。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1 年 7 月 20 日

註釋

根據《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 368 章, 附屬法例 A)(《**主體規例**》), 尺寸過大的車輛須取得許可證, 方可使用《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 368 章)所規管的隧道。本規例修訂《主體規例》, 使尺寸過大的巴士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 獲豁免而無須遵從上述規定 ——

- (a) 有一項根據《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A)(《**第 374A 章**》)第 4 條就該巴士的闊度或長度限制而授予的、正屬有效的豁免, 使該巴士不受《第 374A 章》第 6(1)條的有關限制; 或
 - (b) 有一項根據《第 374A 章》第 6(2)條發出的、正屬有效的許可證, 授權屬超過有關限制的該巴士可予使用。
2. 本規例亦就如此獲豁免的尺寸過大的巴士, 調整隧道費繳費安排。

《2021年青馬管制區(一般)(修訂)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青馬管制區條例》(第 498 章)第 27(2)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起實施。

2. 修訂《青馬管制區(一般)規例》

《青馬管制區(一般)規例》(第 498 章，附屬法例 B)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第 23 條(豁免)

(1) 第 23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23(1)條。

(2) 第 23(1)(d)條 ——

廢除

“；及”

代以分號。

(3) 第 23(1)(e)(ii)(B)條 ——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4) 在第 23(1)(e)條之後 ——

加入

“(f) 凡 ——

- (i) 有一項《第 374A 章》批准，正就某指明巴士的闊度而有效；及

- (ii) 該項批准就該巴士使用管制區而適用，且無載有規定該項使用受限制的條款或條件，

則第 22(1)(a)條不適用於駕駛該巴士的人；

(g) 凡 ——

- (i) 有一項《第 374A 章》批准，正就某指明巴士的長度而有效；及

- (ii) 該項批准就該巴士使用管制區而適用，且無載有規定該項使用受限制的條款或條件，

則第 22(1)(b)條不適用於駕駛該巴士的人。”。

(5) 在第 23(1)條之後 ——

加入

“(2) 在本條中 ——

指明巴士 (specified bus)指不屬《第 374A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掛接車輛的巴士；

《第 374A 章》 (Cap. 374A)指《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A)；

《第 374A 章》批准 (Cap. 374A approval)指 ——

- (a) 根據《第 374A 章》第 4 條授予的、使免受《第 374A 章》第 6(1)條規限的豁免；或

- (b) 根據《第 374A 章》第 6(2)條發出的許可證。”。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21年8月9日

註釋

根據《青馬管制區(一般)規例》(第498章, 附屬法例B)(《**主體規例**》), 尺寸過大的車輛須取得許可證, 方可使用青馬管制區。本規例修訂《主體規例》, 使尺寸過大的巴士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 獲豁免而無須遵從上述規定——

- (a) 有一項根據《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章, 附屬法例A)(《**第374A章**》)第4條就該巴士的闊度或長度限制而授予的、正屬有效的豁免, 使該巴士不受《第374A章》第6(1)條的有關限制; 或
- (b) 有一項根據《第374A章》第6(2)條發出的、正屬有效的許可證, 授權屬超過有關限制的該巴士可予使用。

《2021年青沙管制區(一般)(修訂)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青沙管制區條例》(第 594 章)第 26(2)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起實施。
2. 修訂《青沙管制區(一般)規例》
《青沙管制區(一般)規例》(第 594 章，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第 23 條(豁免受本規例規限)
在第 23(6)條之後 ——
加入
“**(7)** 凡 ——
(a) 有一項《第 374A 章》批准，正就某指明巴士的闊度而有效；及
(b) 該項批准就該巴士使用管制區而適用，且無載有規定該項使用受限制的條款或條件，
則第 20(1)(a)條不適用於駕駛該巴士的人。
(8) 凡 ——
(a) 有一項《第 374A 章》批准，正就某指明巴士的長度而有效；及
(b) 該項批准就該巴士使用管制區而適用，且無載有規定該項使用受限制的條款或條件，
則第 20(1)(b)條不適用於駕駛該巴士的人。
(9) 在本條中 ——

指明巴士 (specified bus)指不屬《第 374A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掛接車輛的巴士；

《**第 374A 章**》 (Cap. 374A)指《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A)；

《**第 374A 章**》**批准** (Cap. 374A approval)指 ——

- (a) 根據《第 374A 章》第 4 條授予的、使免受《第 374A 章》第 6(1)條規限的豁免；或
- (b) 根據《第 374A 章》第 6(2)條發出的許可證。”。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21 年 8 月 9 日

註釋

根據《青沙管制區(一般)規例》(第 594 章，附屬法例 A)(《**主體規例**》)，尺寸過大的車輛須取得許可證，方可使用青沙管制區。本規例修訂《主體規例》，使尺寸過大的巴士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獲豁免而無須遵從上述規定——

- (a) 有一項根據《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A)(《**第 374A 章**》)第 4 條就該巴士的闊度或長度限制而授予的、正屬有效的豁免，使該巴士不受《第 374A 章》第 6(1)條的有關限制；
或
- (b) 有一項根據《第 374A 章》第 6(2)條發出的、正屬有效的許可證，授權屬超過有關限制的該巴士可予使用。

處理特殊情況的機制

根據通行許可證的政策，任何適合在本港道路行駛但不適合進入某特定政府隧道或管制區的尺寸過大的巴士／巴士類別，會受「第 374A 章豁免」或「第 374A 章許可證」所施加的條件規限，不得使用該特定政府隧道或管制區。

2. 擬議豁免通行許可證規定的安排付諸實施後，倘若運輸署按第 374A 章進行的車輛類型評定的評估中，未能確定某新型號的巴士是否適合駛經某特定政府隧道或管制區，則該署會安排試車，以作決定。假如某型號的巴士被視為不宜駛經某特定隧道或管制區，運輸署在向其所屬類型的巴士發出「第 374A 章豁免」及／或「第 374A 章許可證」時，會附加特定條件，以禁止該等巴士進入該特定隧道或管制區。在這種情況下，該新類型的專營巴士或非專營巴士，就使用該相關隧道或管制區，將不能獲得擬議的豁免。

3. 如某輛屬於該新類型的專營巴士或非專營巴士駛經該特定政府隧道或管制區，則有關司機便違反法定條文(即第 368A 章第 14(1)條、第 498B 章第 22(1)條或第 594A 章第 20(1)條，視屬何情況而定；該等條文訂明尺寸過大的車輛必須持有通行許可證，方可駛經該處)，並屬犯罪，可處罰款 5,000 元及監禁六個月。此外，若某專營巴士或非專營巴士使用其獲批的「第 374A 章豁免」及／或「第 374A 章許可證」中沒有涵蓋的隧道或管制區，使用該車輛、或致使或允許使用該車輛的人(可包括司機及有關專營巴士或非專營巴士的營辦商)，可能須按第 374A 章第 121(1)條負上法律責任，並可處罰款 10,000 元及監禁六個月。

第 374A 章及第 368A 章下的規管制度

	第 374A 章		第 368A 章			
	給予豁免 (按車輛種類 給予豁免)	發出許可證 (通常向特定 車輛發出)	於隧道收費亭繳付隧道費		須申請通行許可證方可使 用隧道的規限	
			修例前	修例後	修例前	修例後
專營巴士						
- 闊度超逾上限	✓	不適用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	×
- 長度及闊度超逾上限	✓ (闊度超 逾上限)	✓ (長度超逾 上限)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	×
非專營巴士						
- 只有闊度超逾上限	至今未曾給 予豁免	✓	不容許	容許	✓	×
其他尺寸過大的車輛	至今未曾給 予豁免	按個別情況 考慮	不容許	不容許	✓	✓

¹ 根據現行法例，專營巴士獲豁免繳付隧道費。這做法於是次建議的法例修訂生效後將維持不變。

建議的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豁免尺寸過大的巴士申領通行許可證的規定之建議，在某程度上有助減低專營巴士營辦商的營運成本，繼而在一定程度上減輕巴士加價的壓力。

對財政的影響

2. 專營巴士營辦商每年向政府申請通行許可證並支付約 125 萬元的費用。擬議的豁免實施後，專營巴士和非專營巴士的營辦商均無須就尺寸過大的巴士申請通行許可證，因此，來自這些許可證申請的政府收入將每年減少約 125 萬元。從收回全部成本的角度來看，並無收入損失。
